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2022年資本化發行」	指	於2022年5月10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60,37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487,500元，方式為將本公司資本儲備撥充資本。因此，本公司按每10股獲發3股股份的基準向當時所有股東發行及配發48,122,500股股份

[編纂]

## 釋 義

「長沙科源」	指	長沙科源同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6日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張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擁有5%合夥權益，而聶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及張志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5%及40%合夥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沙械字號」	指	長沙械字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7日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其配偶聶女士擁有90%及1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中描述的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務或稅務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湖南可孚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此背景下指張先生、聶女士、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分派」	指	包括：(i)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6元；(ii)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2元；(iii)於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6元；(iv)於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2元；(v)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2元；及(vi)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6元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至2024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而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 [編纂]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

---

## 釋 義

---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聶女士」或 「聶娟女士」	指	聶娟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張先生」或 「張敏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敏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境外上市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實現深港兩地市場互通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醫」	指	中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藥師幫」	指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